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 地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 设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2009年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 请 用 地 总 面 积		34.95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0482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9522		34.9522
	(一) 农用地	33.0482		33.0482
	其中 耕 地	20.4188		20.4188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二) 建设用地	1.9040		1.9040
	(三) 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地块1 (番禺区新联工业集聚区)	34.9522	工业用地、 村经济发展用地	
	穗规函[2008]5882号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33.0482	0		33.0482
其中：耕地		20.4188	0		20.418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3.0482		20.418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方案编号：20090022G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县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0.4188		
补 充 耕 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委托阳江市进行易地开发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 垦 费 情 况	收费标准	20		
	缴纳金额	408.376 万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0.4188	20.4188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文号：粤国土资（验）函[2003]5 号 (报备项目编号：44172320030001)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备注：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占一补一”的原则，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由于广州市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已委托阳江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易地开发补充耕地，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从粤国土资（规保）函（2004）382号文中安排解决。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F-49-81-(53)		20.4188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日期：2009年9月2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总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大岗镇。				
	村	新联一村、新联二村。				
权属 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19.4809	11.3765	10	6
		旱地				
		水浇地	0.9379	11.3765	8	6
	地 类			补偿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0.1528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5.5134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1.904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8倍补偿。		
	养殖水面		6.9632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2倍补偿、安置补助费6倍补偿。		
	未利用地					

续(总表)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40.4243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6438.4894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2084万元/公顷 (合12.2806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2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3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2191.3756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129.9651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大岗镇。				
	村	新联一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15.6236	11.3765	10	6
		旱地				
		水浇地	0.9379	11.3765	8	6
	地 类			补偿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0.1528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4.1409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1.9040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8倍补偿。		
	养殖水面		1.1495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2倍补偿、安置补助费6倍补偿。		
	未利用地					

续(之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60.0840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4278.1449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8.9367万元/公顷 (合11.9291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5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2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1453.1715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129.9651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大岗镇。				
	村	新联二村。				
权属 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3.8573	11.3765	10	6
		旱地				
		水浇地				
	地 类			补偿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1.3725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养殖水面		5.8137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2倍补偿、安置补助费6倍补偿。		
	未利用地					

续(之二)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80.3403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2160.3445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6214万元/公顷 (合13.0414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738.2041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